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岭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华岭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本督导期内，华岭股份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华岭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度使用完毕，本督导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检查情况	本督导期内，华岭股份未发生需要启动专项现场检查的事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关注华岭股份公司运作情况，针对华岭股份需要发表专项意见的事项发表相应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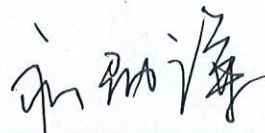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项目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已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劭谦


黎江

